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

填 报 人 :

建设单位: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
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23700476

邮编: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
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
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书籍、杂志、图书、日历、画册、产品说明书、票证、地图、目录、图片、商标、包装彩盒、纸袋、纸或纸板制品的印刷和生产；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书籍、杂志、图书、日历、画册、产品说明书、地图、目录、图片、商标 650 万本/年，票证（存折）120 万本、票证（胶卡）300 万本/年，包装彩盒 200 万个/年、纸袋 2000 万个/年、纸或纸板制品 120 万个/年、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 3.5 亿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无变化。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备[2023]561 号	时间	2023.10.0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4~0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因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 550 人不变，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整改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5	比例 (%)	5.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5	比例 (%)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5)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6)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40204E0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属观澜河流域，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第三方拉运处理，未排放。 2、废气：项目印刷、粘胶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油烟废气执行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要求；厂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	--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第Ⅱ时段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总 VOCs	80	15	2.55 ^①	2.0
			苯	1	15	0.2 ^①	0.1
			甲苯+二甲苯	15	15	0.8 ^{①②}	甲苯 0.6 二甲苯 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标准	厂区内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为 kg/h；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①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DA001)、15.5m(DA002)，均按15m计，工业废气排放口未高出周围200m范围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按DB44/815-2010的低4.6.2条款要求严格50%。

^②注：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5kg/h。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因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 550 人不变，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 层	主要为印刷车间、制袋车间、制封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1530.6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1 号厂房 2 层	主要为装订车间、手工车间、制袋车间、过胶区等，总建筑面积 1530.6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2 号厂房 1 层	主要为印刷车间，根据房产证，该层实际建筑面积 1963.52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2 号厂房 2 层	主要为装订车间，根据房产证，该层实际建筑面积 1963.52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2 号厂房 3 层	主要为仓库，设有品质检测区，根据房产证，实际该层建筑面积 1963.52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热工程	不涉及供热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园区内建成后将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洗版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不变；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与扩建前一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 栋，共 7 层，总建筑面积 3866.09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办公室	1 栋，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3351.65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两栋厂房之间，建筑面积约 3108.65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

项目本次扩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申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561 号），并且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864775L001V）。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进行现场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共 2 栋厂房、1 栋宿舍，项目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项目宿舍大楼内设有食堂，中心坐标：东经 114.136359°，北纬 22.683818°，具体布置见下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废气、噪声监测布局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面紧邻山体，西南面为工业厂房及山水庄园农家院，西北面紧临街商住楼及芳坑路，隔芳坑路约 40m 为临街商住楼及多美达（深圳）电器有限公司，东北面临近工业厂房及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

原料/辅料用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纸张	吨/年	3200	3200	未发生变更
	油墨	吨/年	45	45	未发生变更
	面纸/底纸	吨/年	30	30	未发生变更
	芯片	亿枚/年	3.5	3.2	变少
	PV 薄膜	吨/年	10	10	未发生变更
	天线	吨/年	10	10	未发生变更
辅料	显影液	千克/年	7500	7500	未发生变更
	PS 版	张/年	30000	30000	未发生变更
	白胶	吨/年	33	33	未发生变更
	黄胶	吨/年	1	1	未发生变更
	水性覆膜胶	吨/年	36	36	未发生变更
	环保洗车水	吨/年	7	5	变少
	免酒精润版液	吨/年	10	10	未发生变更
	铁钉	吨/年	15	15	未发生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设备型号	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数码打样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蓝纸打印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纸箱彩盒电脑割样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晒板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直接制版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印刷机	/	8	8	未发生变更
	柔印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丝印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折页机	/	5	5	未发生变更
	啤机	/	4	4	未发生变更
	自动啤烫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烫金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开孔机	/	4	4	未发生变更
	开槽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鸡眼机	/	3	3	未发生变更
	平压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冲卡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底卡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PVC 胶卡合成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裱面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覆膜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封贴膜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糊盒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糊底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上糊机（无此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裁切机	/	4	4	未发生变更
	模切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分切机	/	3	3	未发生变更
	三面刀	/	1	1	未发生变更
	单面刀	/	4	4	未发生变更
	轮转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锁线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排车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手挽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纸袋机	/	5	5	未发生变更
	磁带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贴角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入袋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喷码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太阳配页打码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撕页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数纸机	/	3	3	未发生变更
	标签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品检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骑订设备	/	1	1	未发生变更

	胶装设备	/	1	1	未发生变更
	收缩包装机	/	4	4	未发生变更
	收卷机	/	1	1	未发生变更
公用	绑定机	/	5	5	未发生变更
	复合机	/	2	2	未发生变更
环保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1套	1套	未发生变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改为两级活性炭	2套	2套	工艺变更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设有食堂及宿舍，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用排水记录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75m³/d、7425m³/a。项目扩建前后人员不变，本次扩建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原有项目在显影、定影、洗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水，产生量未超过 0.9t/d、合约 270t/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拉运处理，不外排。本次扩建不增加涉水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变，拉运约量 2t/a。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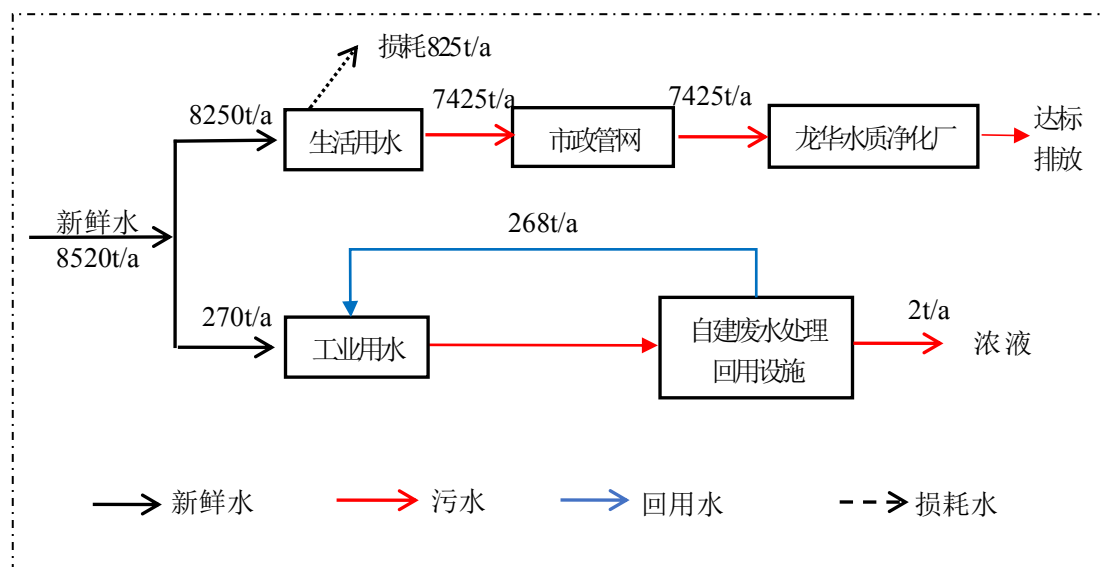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原址扩建，未导致原厂址附近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减少；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网版制作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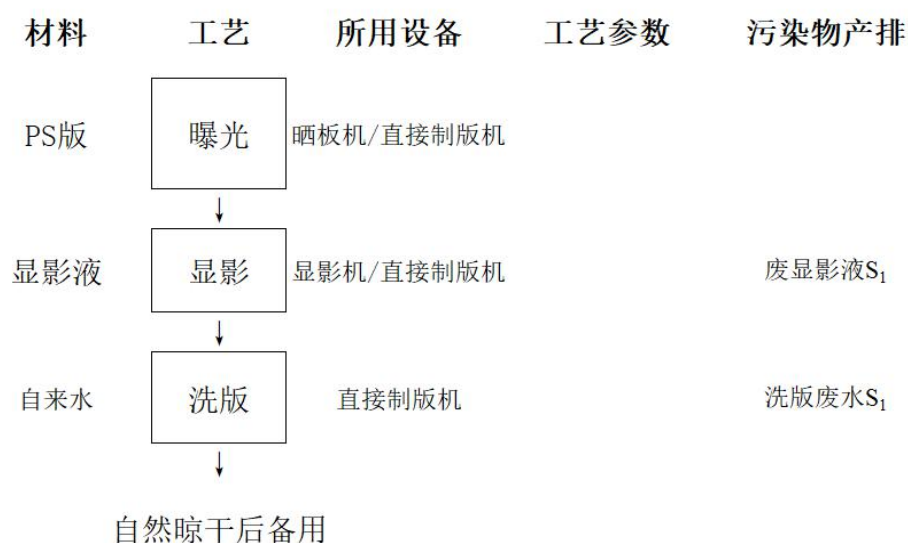


图3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印刷工艺流程如下：



图4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印刷，印刷前根据客户要求制样，使用纸箱彩盒电脑割样机、数码打样机、蓝纸打印机等设备进行样品制作，待样品客户确认后即可开展生产。该过

程主要通过办公设备完成，主要产生废纸材 S_1 ，另外，打样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前准备（网版制作）、印刷生产工艺等。具体说明如下：

网版制作流程：首先外购 PS 版，PS 版自带感光胶，可直接经晒版机晒版，显影机显影，再自来水冲洗，或通过直接制版机完成前述所有工序，自然晾干后即作为备用 PS 版。该过程显影、洗版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液或废水由塑胶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印刷生产工艺：将外购的纸张等材料按一定的尺寸进行分切成初步形状，然后利用大豆油墨通过印刷机、柔印机、丝印机等进行印刷，再用啤机、烫金机、自动啤烫机、开槽机等设备成型加工，模切设备进一步裁切成型，再将基本成型后的材料进行装订，最后品检、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印刷设备使用环保洗车水清洁产生废洗车水及其包装物，均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成型工序使用胶料，产生废胶料及其包装物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产生的废薄膜边角料与其他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废纸材均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此外，电子标签的制作过程主体印刷流程同上，不同之处在于印刷后需额外使用绑定机将天线、芯片等与印刷后的纸材绑定在一起，后道成型、装订、包装与前述基本工艺类似，主要是通过覆膜机将 PV 薄膜覆合在半成品标签上，模切、分切设备进行裁切成型，收卷机包装成卷，最后品检合格即可外包装后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i 废气；

废水： W_1 工业废水， W_2 生活废水；

固废： S_1 生活垃圾， S_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_3 危险废物。

注：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原有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 、生活垃圾 S_3 ，以及食堂制作员工餐产生油烟废气 G_2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 550 人不变，园区内食宿。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扩建部分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 本次扩建不增加洗版废水产生量，即保持扩建前洗版废水产生量不变，且继续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变，不外排。

2、废气(G)

印刷废气 (G₁): 项目印刷机、丝印机及柔印机等印刷工序使用油墨，各类印刷、印后烘烤过程油墨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各类印刷设备定期使用环保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洁，项目网版定期使用免酒精润版液进行润滑及清洁。

粘胶废气 (G₂): 项目成型工序使用白胶、黄胶、水性覆膜胶等胶料，其中挥发性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 1 号楼及 2 号楼楼顶建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 (G₃): 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改变现状食堂员工餐制作工艺，因此，食堂油烟与扩建前一致，基本无变化，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N)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印刷设备、各类装订、成型及检测包装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₁)。

4、固体废物 (S)

本次扩建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不额外增加员工，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

一般生产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物代码：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废物类别：废塑料 900-001-156）、废纸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废物类别：废塑料 900-003-157）等。项目一般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物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显影废液（废物类别：HW16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31-002-16）、废胶水（废物类别：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含胶料、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制版废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石油类等	间断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印刷、粘胶废气	有机废气	总 VOCs	间断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在楼顶经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废纸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油墨、显影废液、废胶水，含胶料、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间断	设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及时添加设备润滑等。

1、废气情况简述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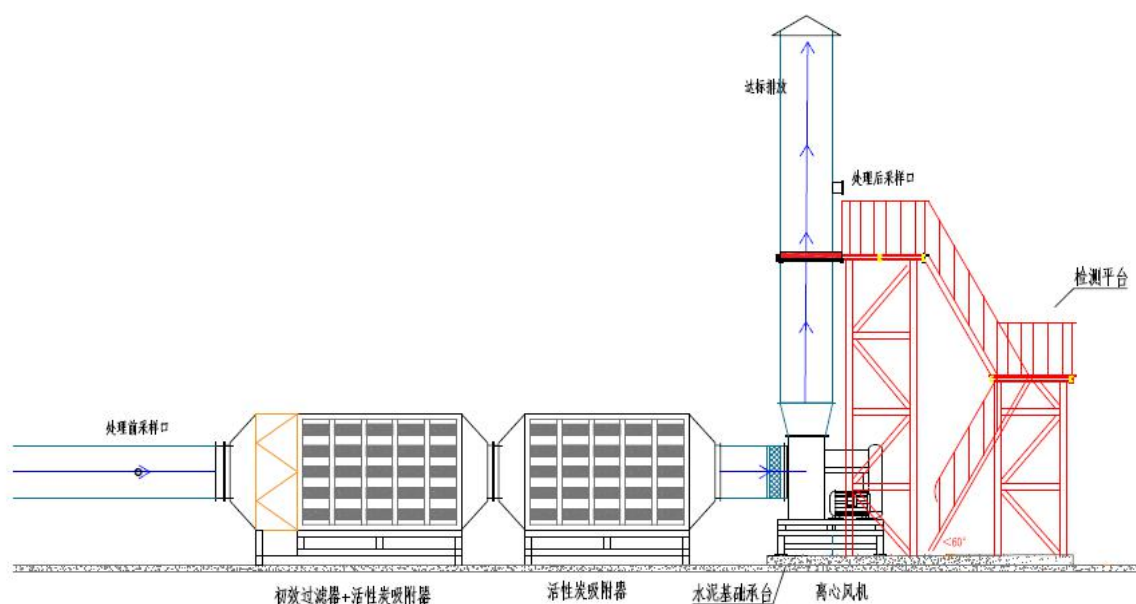


图5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将楼顶UV光解工艺升级改造为初效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处理前、后标准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实际运营时，应注意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防止活性炭装置堵塞，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2、噪声情况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不增加室外风机，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设置独立风机机房，必要时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扩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显影废液、废胶水，含胶料、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平时都是密封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工程概况

项目因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 550 人不变，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本次扩建不增加涉水工艺，不增加显影剂+定影剂的总用量（扩建前为 9000kg，扩建后为 7500kg），扩建后不再涉及菲林版，使用更便捷、更环保的 PS 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因此，本次扩建不增加洗版废水产生量，即保持扩建前洗版废水产生量不变，且继续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变。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扩建部分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车间工位上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主管道接驳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初效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1、2 车间楼顶净化设施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5000m³/h 和 15000m³/h。采取以上措施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午间不生产；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要求（排污许可为 2 类标准，本次验收按 2 类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扩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显影废液、废胶水，含胶料、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平时都是密封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胶料、油墨、显影液、清洗剂及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位于南侧。

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

（2）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引起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3）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需做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明确人

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应对，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②泄露发生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应立即从安全疏散通道疏散人员。

项目采取相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控制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无冲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3]561 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水、废气、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前、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有机废气处理前、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油烟处理前、后	油烟		
	厂界无组织（上风口 1 个参照点、下风口 3 个检测点）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 HJ/T55-2000	
	厂区内一个监测点	NMHC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3 个敏感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生产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状态
2024.01.24~ 2024.01.25	1	数码打样机	全部开启
	2	蓝纸打印机	全部开启
	3	纸箱彩盒电脑割样机	全部开启
	4	晒板机	全部开启
	5	直接制版机	全部开启
	6	印刷机	全部开启
	7	柔印机	全部开启
	8	丝印机	全部开启
	9	折页机	全部开启
	10	啤机	全部开启
	11	自动啤烫机	全部开启
	12	烫金机	全部开启
	13	开孔机	全部开启
	14	开槽机	全部开启
	15	鸡眼机	全部开启
	16	平压机	全部开启
	17	冲卡机	全部开启
	18	底卡机	全部开启
	19	PVC 胶卡合成机	全部开启
	20	裱面机	全部开启
	21	覆膜机	全部开启
	22	封贴膜机	全部开启
	23	糊盒机	全部开启
	24	糊底机	全部开启
	25	上糊机（无此机）	全部开启
	26	裁切机	全部开启
	27	模切机	全部开启

2024.01.24~ 2024.01.25	28	分切机	全部开启
	29	三面刀	全部开启
	30	单面刀	全部开启
	31	轮转机	全部开启
	32	锁线机	全部开启
	33	排车机	全部开启
	34	手挽机	全部开启
	35	纸袋机	全部开启
	36	磁带机	全部开启
	37	贴角机	全部开启
	38	入袋机	全部开启
	39	喷码机	全部开启
	40	太阳配页打码机	全部开启
	41	撕页机	全部开启
	42	数纸机	全部开启
	43	标签机	全部开启
	44	品检机	全部开启
	45	骑订设备	全部开启
	46	胶装设备	全部开启
	47	收缩包装机	全部开启
	48	收卷机	全部开启
	49	绑定机	全部开启
	50	复合机	全部开启
	5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全部开启
	5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全部开启

产量状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书刊类	2024.1.24 - 2024.1.24	650 万本	21.6 万本	17.5 万本	81%	300	8
存折、胶卡		420 万本	1.4 万本	1.2 万本	85%	300	8
卡盒		200 万个	0.667 万个	0.5 万个	75%	300	8
纸袋		2000 万个	6.67 万个	5 万个	75%	300	8
信封		120 万个	0.4 万个	0.3 万个	75%	300	8
电子标签		3.5 亿枚	0.01167 亿枚	0.01 亿枚	85%	300	8

综上两表可见：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烟气成分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本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GC-2014 (FID)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6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3376	ND	——	——	——	——	——
			第二次	13299	ND	——	——			——
			第三次	13192	ND	——	——			——
		甲苯	第一次	13376	0.04	5.35×10 ⁻⁴	——	——	——	——
			第二次	13299	0.06	7.98×10 ⁻⁴	——			——
			第三次	13192	0.05	6.60×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3376	0.04	5.35×10 ⁻⁴	——	——	——	——
			第二次	13299	0.02	2.66×10 ⁻⁴	——			——
			第三次	13192	0.05	6.60×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3376	0.61	8.16×10 ⁻³	——	——	——	——
			第二次	13299	1.42	1.89×10 ⁻²	——			——
			第三次	13192	0.65	8.57×10 ⁻³	——			——
1#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4431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4426	ND	——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4431	0.03	4.33×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02	2.89×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03	4.29×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4431	0.01	1.44×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01	1.44×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02	2.86×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4431	0.20	2.89×10 ⁻³	64.6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22	3.17×10 ⁻³	83.2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23	3.29×10 ⁻³	61.6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月 24 日	苯	第一次	13254	ND	——	——	——	——	——
			第二次	13281	ND	——	——			——
			第三次	13277	ND	——	——			——
		甲苯	第一次	13254	0.05	6.63×10 ⁻⁴	——	——	——	——
			第二次	13281	0.05	6.64×10 ⁻⁴	——			——
			第三次	13277	0.05	6.64×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3254	0.02	2.65×10 ⁻⁴	——	——	——	——
			第二次	13281	0.04	5.31×10 ⁻⁴	——			——
			第三次	13277	0.02	2.66×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3254	0.60	7.95×10 ⁻³	——	——	——	——
			第二次	13281	0.82	1.09×10 ⁻²	——			——
			第三次	13277	0.89	1.18×10 ⁻³	——			——
1#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月 24 日	苯	第一次	14451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4381	ND	——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4451	0.02	2.89×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03	4.31×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03	4.33×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4451	0.01	1.45×10 ⁻⁴	——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01	1.44×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02	2.88×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4451	0.19	2.75×10 ⁻³	65.5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27	3.88×10 ⁻³	64.4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27	3.89×10 ⁻³	67.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 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1279	0.01	1.13×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ND	——	——			——
			第三次	11282	ND	——	——			——
		甲苯	第一次	11279	0.05	5.64×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0.03	3.36×10 ⁻⁴	——			——
			第三次	11282	0.04	4.51×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1279	0.04	4.51×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0.01	1.12×10 ⁻⁴	——			——
			第三次	11282	0.01	1.13×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1279	1.00	1.13×10 ⁻²	——	——	——	——
			第二次	11201	0.65	7.28×10 ⁻³	——			——
			第三次	11282	1.13	1.27×10 ⁻²	——			——
2#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2535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2520	ND	——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2535	0.03	3.76×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02	2.50×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03	3.76×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2535	0.01	1.2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03	3.76×10 ⁻⁵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01	1.25×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2535	0.23	2.88×10 ⁻³	74.4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21	2.63×10 ⁻³	63.9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30	3.76×10 ⁻³	70.5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月 25 日	苯	第一次	11251	0.01	1.13×10 ⁻⁴	——	——	——	——
			第二次	11291	ND	——	——			——
			第三次	11283	0.01	1.13×10 ⁻⁴	——			——
		甲苯	第一次	11251	0.10	1.13×10 ⁻³	——	——	——	——
			第二次	11291	0.01	1.13×10 ⁻⁴	——			——
			第三次	11283	0.03	3.38×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1251	0.10	1.13×10 ⁻³	——	——	——	——
			第二次	11291	0.08	9.03×10 ⁻⁴	——			——
			第三次	11283	0.03	3.38×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1251	1.47	1.65×10 ⁻²	——	——	——	——
			第二次	11291	0.98	1.11×10 ⁻²	——			——
			第三次	11283	0.93	1.05×10 ⁻²	——			——
2#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 月 25 日	苯	第一次	12525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2539	ND	——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2525	0.01	1.2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03	3.76×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07	8.79×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2525	0.01	1.25×10 ⁻⁴	——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01	1.25×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02	2.51×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2525	0.18	2.25×10 ⁻³	86.3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19	2.38×10 ⁻³	78.5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28	2.52×10 ⁻³	66.5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 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油烟）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3#油烟处理前排气口	1月24日	油烟	1	9337	0.9	0.9	——	——
			2	9316	0.8			
			3	9293	0.9			
3#油烟处理后排气口		油烟	1	10476	0.2	0.2	1.0(mg/m³)	达标
			2	10443	0.1			
			3	10491	0.2			
3#油烟处理前排气口	1月25日	油烟	1	9314	0.8	0.8	——	——
			2	9305	0.7			
			3	9321	0.8			
3#油烟处理后排气口		油烟	1	10502	0.2	0.2	1.0(mg/m³)	达标
			2	10517	0.2			
			3	10484	0.2			
污染源信息表								
3#油烟处理后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备 注：油烟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的排放限值。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月 24 日	VOCs	0.04	0.14	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39	0.53	0.3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39	0.41	0.4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0.26	0.27	0.3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97	2.02	1.32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月 25 日	VOCs	0.04	0.04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41	0.45	0.4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55	0.68	0.5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1.26	1.14	0.59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66	2.27	2.06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4#	1 月 24 日	晴	9.7~16.6	102.8~103.2		1.7~2.7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9.7~16.6	102.8~103.2		1.7~2.7	东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4#	1 月 25 日	晴	9.9~16.5	102.8~103.2		1.7~2.7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9.9~16.5	102.8~103.2		1.7~2.7	东北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4）-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 Leq 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南侧界外一米	1 月 24 日	56.6	46.8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界外一米		57.3	47.4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界外一米		57.8	48.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界外一米		57.9	48.1			达标
5#	噪声监测点 5#		57.5	47.5			达标
6#	噪声监测点 6#		58.3	48.9			达标
7#	噪声监测点 7#		58.7	48.5			达标
1#	厂界西南侧界外一米	1 月 25 日	56.6	46.4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界外一米		57.7	47.7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界外一米		57.3	47.8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界外一米		57.4	48.5			达标
5#	噪声监测点 5#		57.2	47.5			达标
6#	噪声监测点 6#		58.4	48.6			达标
7#	噪声监测点 7#		58.6	48.5			达标
备注：噪声 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噪声 5#~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2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							

附：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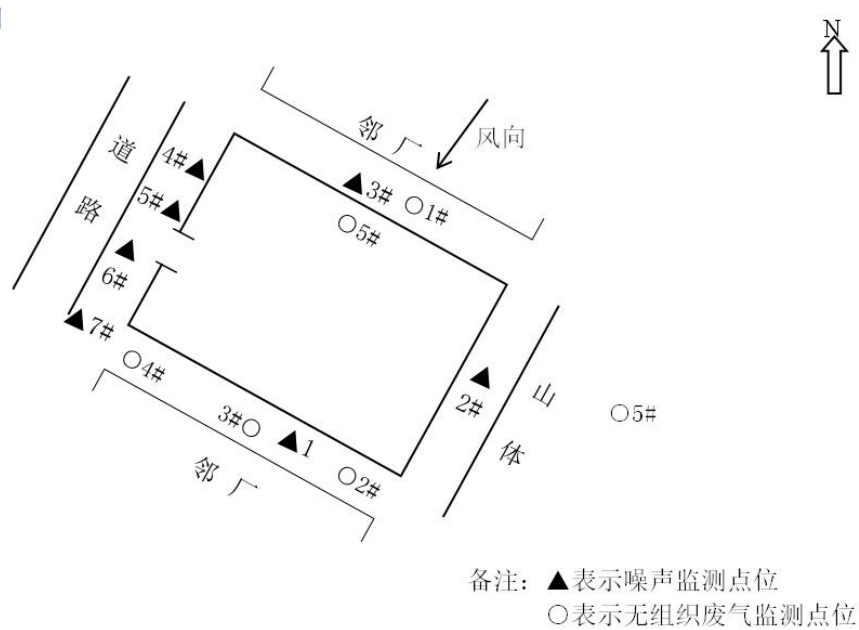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 C_{\text{后}} \times Q_{\text{后}}}{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text{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 mg/m^3 ；

$Q_{\text{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流量）， m^3/h ；

$C_{\text{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 mg/m^3 ；

$Q_{\text{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流量）， m^3/h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检测有机废气 VOCs 经处理后，1#、2#有机废气排放口平均浓度均为 $0.23\text{mg}/\text{m}^3$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 67.7%，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 73.3%，由于处理前废气浓度已经很低，处理后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需求。

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有组织废气 VOCs 处理情况结果表

序号	时间	检测频次	处理效率 (%)	序号	时间	检测频次	处理效率 (%)
1#有机废气排放口	1月24日	第一次	65.5	2#有机废气排放口	1月24日	第一次	74.4
		第二次	64.4			第二次	63.9
		第三次	67.0			第三次	70.5
	1月25日	第一次	64.6		1月25日	第一次	86.3
		第二次	83.2			第二次	78.5
		第三次	61.6			第三次	66.5
		平均处理效率	67.7			平均处理效率	73.3

验收期间，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扩建不增加原申请总量，项目原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2.3\text{t}/\text{a}$ ，项目扩建后实际排放总量为 $0.112\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表 D-8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申报内容基础上，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550人不变，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企业规模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书籍、杂志、图书、日历、画册、产品说明书、地图、目录、图片、商标 650 万本/年，票证（存折）120 万本、票证（胶卡）300 万本/年，包装彩盒 200 万个/年、纸袋 2000 万个/年、纸或纸板制品 120 万个/年、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 3.5 亿枚/年。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落实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研，原有工程现状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原自主验收未出具验收意见，且原环评文件要求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验收文件显示建成后有机废气实际使用 UV 光解处理后排放，未说明处理工艺是否涉及重大变动；2、原有项目部分机器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标识未及时更新。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建设单位反馈，建议进行以下整改：1、本次评价后及时组织完善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等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2、后续运营中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相关废气收集设施，更新完善废气等标识标牌。	经核实，项目正在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流程；废气处理工艺已经升级改造，现场有张贴标识标牌等。	已落实

本次扩建不增加涉水工艺，不增加显影剂+定影剂的总用量，扩建后不再涉及菲林版，使用更便捷、更环保的 PS 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次扩建不增加洗版废水产生量，即保持扩建前洗版废水产生量不变，且继续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变。		经现场勘查，项目废水处理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本项目在原有抽风系统上进行维护升级，提高收集效率，不改变末端风机风量，在末端变更原 UV 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改变现状食堂员工餐制作工艺，因此，食堂油烟与扩建前一致，基本无变化。		项目将楼顶 2 套 UV 光解工艺升级改造为初效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处理前、后标准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 项目油烟废气处理无变化。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额外增加员工，因此扩建部分无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纸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油墨、显影废液、废胶水，含胶料、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将楼顶 2 套 UV 光解工艺升级改造为初效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处理前、后标准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目前 2 套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稳定达标。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有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并进行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应急要求

项目所涉及部分化学品存储量，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药剂泄露等。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备案回执（备案编号：440309-2021-0327-L）。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两个废气排放口有按规范加高加固，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符合 GB/T 16157 中规范化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9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4775L，主要从事书刊类书刊、本册、票证、图纸、纸袋、彩盒等的印刷和生产；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的生产加工。项目因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 550 人不变，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整改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将楼顶 2 套 UV 光解工艺升级改造为初效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处理前、后标准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目前 2 套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稳定达标。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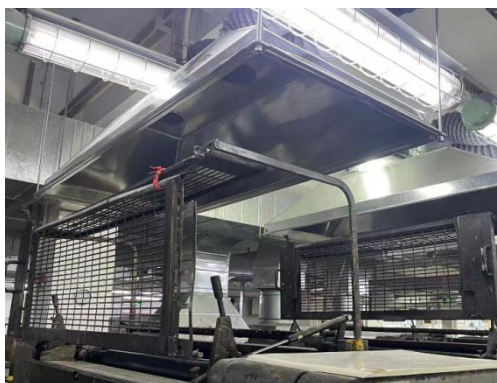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附图:



印刷车间工位集气罩



收集罩及收集管道



1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2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原有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化品仓库



空桶仓库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4775L

名 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詹锋
成 立 日 期	1984年11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2

附件-2 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3】561号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
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3-10-07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4775L001V		
单位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詹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行业类别: 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4775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4775L
法定代表人	詹锋	联系电话	0755-84686888
联系人	曾祥云	联系电话	0755-84686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264540737@qq.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芳坑路 16 号 中心经度 114.146912; 中心纬度 22.687575		
预案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书、报刊印刷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吴亚勇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执法监督科		
备案编号	440307-2021-0327-L		
报送单位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浩艺	经办人	李德操

附件-5 危废协议

流水号: WFA2023060026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DNS12803-2023]号

甲方: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 (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 (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渗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2)-(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 2.2、2.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2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显影废渣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3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2000.00	440307140311
4	废油墨	264-011-12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5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600.00	440307140311
6	洗版废水	900-299-12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8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9	废灯管	900-023-29	日光灯管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80.00	44030405010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1.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轩先生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418879492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经营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经营部 联系人：吴佳桐 经办人：吴佳桐

联系电话：13560731783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DNS12803-2023]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空容器	900-04 1-49		散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6 201224	490105
2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 9-16	显影废渣	桶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160603
3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 1-49		袋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120301
4	废油墨	264-01 1-12		桶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120202
5	废机油	900-24 9-08		桶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080123
6	洗版废水	900-29 9-12		桶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120122
7	废活性炭	900-03 9-49		袋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490702
8	废胶水	900-01 4-13		桶装	千克	3.30	0.06	3.5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130405
9	废灯管	900-02 3-29	日光灯管	纸箱装	千克	28.30	0.06	30 元	甲方	440304 050101	290405

备注: 1.清污费: 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以上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 若为乙方收费, 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若为甲方收费, 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两份。

5、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430902421143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国保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委托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年 3 月 5 日

报告编制: 刘晓妍 报告审核: 刘利

报告签发: 刘利 签发人职位: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2#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3#油烟处理前/后排气口、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1#~4#（上风向、下风向）1#~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苯、甲苯、二甲苯、VOCs、油烟、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2月03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1#~4#、噪声监测点5#~7#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GB 3096-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
3、采样人员	林廷佐、陈军、刘伟轩、陈小生
4、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5、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3254	ND	——	——	——	——	——
			第二次	13281	ND	——	——			——
			第三次	13277	ND	——	——			——
		甲苯	第一次	13254	0.05	6.63×10 ⁻⁴	——	——	——	——
			第二次	13281	0.05	6.64×10 ⁻⁴	——			——
			第三次	13277	0.05	6.64×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3254	0.02	2.65×10 ⁻⁴	——	——	——	——
			第二次	13281	0.04	5.31×10 ⁻⁴	——			——
			第三次	13277	0.02	2.66×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3254	0.60	7.95×10 ⁻³	——	——	——	——
			第二次	13281	0.82	1.09×10 ⁻²	——			——
			第三次	13277	0.89	1.18×10 ⁻³	——			——
1#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4451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4381	ND	——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4451	0.02	2.89×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03	4.31×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03	4.33×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4451	0.01	1.4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01	1.44×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02	2.88×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4451	0.19	2.75×10 ⁻³	65.5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4381	0.27	3.88×10 ⁻³	64.4			达标
			第三次	14424	0.27	3.89×10 ⁻³	67.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3376	ND	——	——	——	——	——
			第二次	13299	ND	——	——	——	——	
			第三次	13192	ND	——	——	——	——	
		甲苯	第一次	13376	0.04	5.35×10^{-4}	——	——	——	——
			第二次	13299	0.06	7.98×10^{-4}	——			——
			第三次	13192	0.05	6.60×10^{-4}	——			——
		二甲苯	第一次	13376	0.04	5.35×10^{-4}	——	——	——	——
			第二次	13299	0.02	2.66×10^{-4}	——			——
			第三次	13192	0.05	6.60×10^{-4}	——			——
		VOCs	第一次	13376	0.61	8.16×10^{-3}	——	——	——	——
			第二次	13299	1.42	1.89×10^{-2}	——			——
			第三次	13192	0.65	8.57×10^{-3}	——			——
1#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4431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4426	ND	——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4431	0.03	4.33×10^{-4}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02	2.89×10^{-4}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03	4.29×10^{-4}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4431	0.01	1.44×10^{-4}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01	1.44×10^{-4}	——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02	2.86×10^{-4}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4431	0.20	2.89×10^{-3}	64.6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4426	0.22	3.17×10^{-3}	83.2			达标
			第三次	14311	0.23	3.29×10^{-3}	61.6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1279	0.01	1.13×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ND	——	——			——
			第三次	11282	ND	——	——			——
		甲苯	第一次	11279	0.05	5.64×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0.03	3.36×10 ⁻⁴	——			——
			第三次	11282	0.04	4.51×10 ⁻⁴	——			——
		二甲苯	第一次	11279	0.04	4.51×10 ⁻⁴	——	——	——	——
			第二次	11201	0.01	1.12×10 ⁻⁴	——			——
			第三次	11282	0.01	1.13×10 ⁻⁴	——			——
		VOCs	第一次	11279	1.00	1.13×10 ⁻²	——	——	——	——
			第二次	11201	0.65	7.28×10 ⁻³	——			——
			第三次	11282	1.13	1.27×10 ⁻²	——			——
2#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4日	苯	第一次	12535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2520	ND	——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2535	0.03	3.76×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02	2.50×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03	3.76×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2535	0.01	1.2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03	3.76×10 ⁻⁵	——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01	1.25×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2535	0.23	2.88×10 ⁻³	74.4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2520	0.21	2.63×10 ⁻³	63.9			达标
			第三次	12543	0.30	3.76×10 ⁻³	70.5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第6页 共19页 Page 6 of 19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1251	0.01	1.13×10 ⁻⁴	—	—	—	—	
			第二次	11291	ND	—	—	—	—	—	
			第三次	11283	0.01	1.13×10 ⁻⁴	—	—	—	—	
		甲苯	第一次	11251	0.10	1.13×10 ⁻³	—	—	—	—	—
			第二次	11291	0.01	1.13×10 ⁻⁴	—			—	—
			第三次	11283	0.03	3.38×10 ⁻⁴	—			—	—
		二甲苯	第一次	11251	0.10	1.13×10 ⁻³	—	—	—	—	—
			第二次	11291	0.08	9.03×10 ⁻⁴	—			—	—
			第三次	11283	0.03	3.38×10 ⁻⁴	—			—	—
		VOCs	第一次	11251	1.47	1.65×10 ⁻²	—	—	—	—	—
			第二次	11291	0.98	1.11×10 ⁻²	—			—	—
			第三次	11283	0.93	1.05×10 ⁻²	—			—	—
2#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月25日	苯	第一次	12525	ND	—	—	1	0.2	达标	
			第二次	12539	ND	—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ND	—	—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2525	0.01	1.2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03	3.76×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07	8.79×10 ⁻⁴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2525	0.01	1.25×10 ⁻⁴	—	15	0.8 ^a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01	1.25×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02	2.51×10 ⁻⁴	—			达标	
		VOCs	第一次	12525	0.18	2.25×10 ⁻³	86.3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2539	0.19	2.38×10 ⁻³	78.5			达标	
			第三次	12559	0.28	2.52×10 ⁻³	66.5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处理后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kg/h。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 控制规范》(SZDB /Z 254-2017)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3#油烟 处理前 排气口	1月24日	油烟	1	9337	0.9	0.9	—	—	
			2	9316	0.8				
			3	9293	0.9				
3#油烟 处理后 排气口		油烟	1	10476	0.2	0.2	1.0 (mg/m ³)	达标	
			2	10443	0.1				
			3	10491	0.2				
3#油烟 处理前 排气口	1月25日	油烟	1	9314	0.8	0.8	—	—	
			2	9305	0.7				
			3	9321	0.8				
3#油烟 处理后 排气口		油烟	1	10502	0.2	0.2	1.0 (mg/m ³)	达标	
			2	10517	0.2				
			3	10484	0.2				
污染源信息表									
3#油烟处理后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油烟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的排放限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4日	VOCs	0.04	0.14	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VOCs	0.39	0.53	0.3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VOCs	0.39	0.41	0.4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VOCs	0.26	0.27	0.3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97	2.02	1.32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	1月24日	晴	9.7~16.6	102.8~103.2	1.7~2.7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9.7~16.6	102.8~103.2	1.7~2.7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5日	VOCs	0.04	0.04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VOCs	0.41	0.45	0.4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VOCs	0.55	0.68	0.5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VOCs	1.26	1.14	0.59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66	2.27	2.06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	1月25日	晴	9.9~16.5	102.8~103.2	1.7~2.7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9.9~16.5	102.8~103.2	1.7~2.7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南侧界外一米	1月24日	56.6	46.8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界外一米		57.3	47.4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界外一米		57.8	48.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界外一米		57.9	48.1			达标
5#	噪声监测点5#		57.5	47.5	60	50	达标
6#	噪声监测点6#		58.3	48.9			达标
7#	噪声监测点7#		58.7	48.5			达标

附: 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噪声5#~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024年1月24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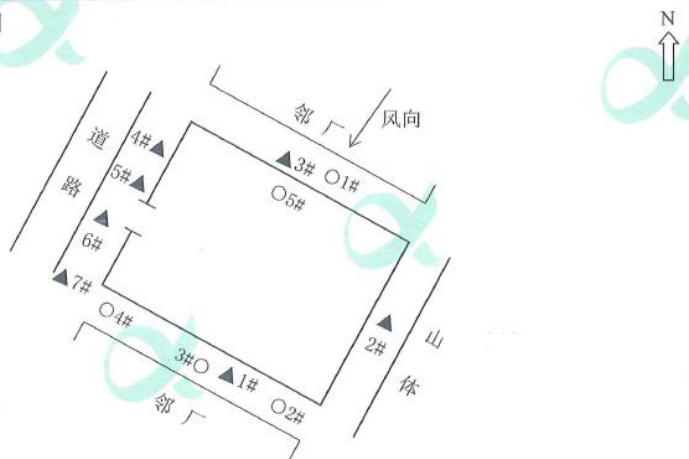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南侧界外一米	1月25日	56.6	46.4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界外一米		57.7	47.7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界外一米		57.3	47.8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界外一米		57.4	48.5			达标
5#	噪声监测点5#		57.2	47.5	60	50	达标
6#	噪声监测点6#		58.4	48.6			达标
7#	噪声监测点7#		58.6	48.5			达标

附: 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噪声5#~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024年1月25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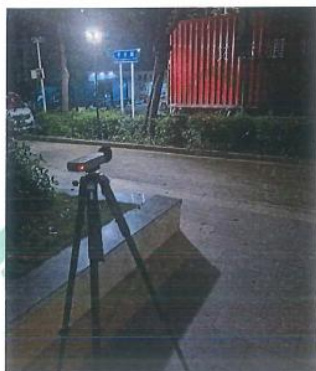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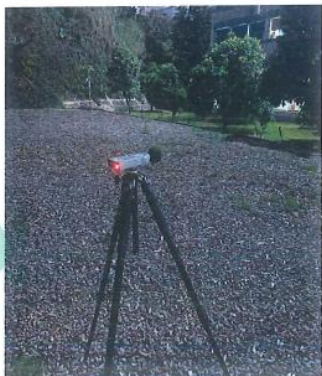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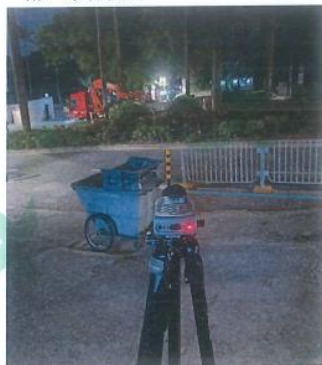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0204E01号

附: 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 (FID)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6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 报告结束 ——

附件-7 工况记录和质控文件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芳坑路 16 号					
联系人	谭生		联系电话	13823700476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生产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生产	日生产				
书刊类	650 万本	21.6 万本	17.5 万本	81%	300	8
存折、胶卡	420 万本	1.4 万本	1.2 万本	85%	300	8
卡盒	200 万个	0.667 万个	0.5 万个	75%	300	8
纸袋	2000 万个	6.67 万个	5 万个	75%	300	8
信封	120 万个	0.4 万个	0.3 万个	75%	300	8
电子标签	3.5 亿枚	0.01167 亿枚	0.01 亿枚	85%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无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DA001	二级活性炭		☒ 是 ☐ 否	2400	
	DA002	二级活性炭		☒ 是 ☐ 否	2400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 (深圳除外) 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 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质量控制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检测项目：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编制人：刘利

审核人：陈冬

深圳检测中心：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
园一区 A9 号 3 层

3F, NO. A9, Xinxing industrial park zone 1, Fuhai road, Xinhe community, Fuhai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联系方式(Contact Way)：电话(TEL)：0755-27907460 传真(FAX)：0755-27909864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1~1.2.3，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4，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5

表 1.2.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 与否
880F	2024 年 1 月 24 日	451610232	30.0	29.9	-0.3	±5	合格
		451801012	30.0	29.9	-0.3	±5	合格
	2024 年 1 月 25 日	451610232	30.0	29.9	-0.3	±5	合格
		451801012	30.0	29.9	-0.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2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 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							
崂应 3072	H03137202	采样前	0.2	0.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H03138447	采样前	0.2	0.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2024 年 1 月 25 日							
崂应 3072	H03137202	采样前	0.2	0.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H03138447	采样前	0.2	0.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3 大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相 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ADS-2062G	40900470	2024-1-24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2024-1-25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1.0	5	合格
	40900430	2024-1-24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1.0	5	合格
		2024-1-25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40900479	2024-1-24	采样前	0.198	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1.0	5	合格
		2024-1-25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40900458	2024-1-24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2024-1-25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1.0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相 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4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 个数	是否 合格
		现场 平行	实验室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	实验室 空白个 数	合格率 (%)	运输空 白个数	合格率 (%)	全程空 白个数	合格 率 (%)		
2024-1-24	总VOCs	---	---	---	1	100	---	---	1	100	1	100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	---	1	100
	苯、甲苯、二甲苯	---	---	---	1	100	---	---	1	100	1	100
2024-1-25	总VOCs	---	---	---	1	100	---	---	1	100	1	100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	---	1	100
	苯、甲苯、二甲苯	---	---	---	1	100	---	---	1	100	1	100

表 1.2.5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dB(A)	评价
AWA5688	2024-1-24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24-1-25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5688，编号：312804						

质控结果：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为-0.5~-0.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0~-0.5%；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